

州环发（2018）307号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甘肃省卓尼县纳浪乡西尼沟村遥路巴 滩砂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卓尼县宏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省卓尼县纳浪乡西尼沟村遥路巴滩砂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卓尼县纳浪乡西尼沟村。项目矿权面积为 46526.5m²。露天开采方式，水平分层采剥工艺，剥采比为 1:8.5；项目年生产 12.84 万 m³/a 石英岩碎石，矿山服务期 5.28a；露天采场最低开采标高为 2551m，最标高为 2675m；开

采台阶高度 10m，台阶高度由上而下，每 10m 分一个台阶工作，分为 15 个水平台阶开采。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筛分工艺流程，由自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胶带输送机、集中电控等设备组成；破碎筛分场地位于采矿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3852m²，由破碎筛分设备、给料及输送设备、产品堆场及辅助设施等组成；破碎筛分系统露天设置。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地北侧，为彩钢板房，面积 200m²。排土场选择在采场西侧区域，其容量约为 6800m³，排土场设计堆高 4m，在排土场四周砌筑坝式挡土墙，修建排洪沟。本工程在破碎筛分工业场地内设产品堆场，堆场面积约 1200m²，在破碎筛分场地附近。项目不设置永久原矿堆场，基本上为汽车运输至给料斗直接破碎，在破碎机旁设置临时堆场，面积为 300m²。外联道路依托原有乡间道路，矿区道路采用碎石路面，长度 600m，宽 5m。生产用水设施水泵从西尼沟抽取，加工区设置 20m³高位水池。

项目总投资 38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4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98%。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重点是对非法占用林地的恢复，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现场监督监察。在施工期要严格限制作业范围，开采过程中应减少占地、注意对林地、草地植被的保

护，在采区控制的范围之内进行开采作业，严禁外扩采区范围，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面积。排土场废石应按层堆放、逐层压实，对达到堆放高度的区域应进行覆土、绿化等措施，排土场要设置排土场和截水沟。按照《报告书》要求，服务期满后，对工业场地设备等进行拆除，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对工业场地占地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植树、播撒草籽，恢复原有植被。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应“先修路、后施工”，施工场地限定施工范围，周围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车辆进出场时必须使用苫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对破碎筛分场地、办公区域地面及运输道路及时硬化；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对原矿石、振动给料机进口、破碎机进料口、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设置喷头，进行喷淋降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控制噪声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同一施工场地、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运载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

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尽量减少夜间作业，禁止高噪声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噪声，项目采矿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做好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对生活污水进行泼洒降尘处理；洗砂水在加工区设防渗循环水池，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在破碎筛分工业场地区、采区各设防渗旱厕1座，待服务期满后覆土掩埋，其余生活污水可用于洒水降尘。

5、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废石、弃渣在排土场分区域临时堆存；采掘区产生废石弃渣及时清运至排土场；排弃过程中应分区域分层堆放，在一平整层压实后再堆放新的废石弃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按照《报告书》要求，露天采场、排土场服务期满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进行封场, 表层覆土、撒播草种, 及时进行复垦恢复植被, 复垦面积为 4.65hm²;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治理, 防止水土流失, 恢复生态环境。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抄送: 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 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